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周信行

債 務 人 林鴻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03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60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 %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5,181元	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5日止	2.295	自民國114年1月31日
		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
002	98,612元	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5日止	2.295	自民國114年1月31日
		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